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相同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小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

根據股份合併(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惟於[編纂]前)，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0.0000002美元之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四股每股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包括250,000,000,000股及2,073,750,000股每股0.0000002美元之普通股)將分別合併及拆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及829,500,000股每股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緊隨[編纂]及股份合併(不計及[編纂]、[編纂]計劃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37.33美元，分為1,074,65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全部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98,925,35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起，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贖回、購回或銷售任何股本。

3.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條件是[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待本招股章程「[編纂]」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i) [編纂]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及
 - (iv) 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四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及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編纂]完成後變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股份；
- (c) 除因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外，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就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有關機構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f)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股份於有關機構[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1) 香港坤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匯譽投資向Charles Young收購香港坤良的全部普通股。因此，香港坤良由匯譽投資全資擁有。

(2) 淮安寶鐵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根據淮安寶鐵龍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淮安寶鐵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由潤東集團對其注資。

(3) 淮安潤寶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淮安潤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4) 匯譽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匯譽融資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10百萬美元已悉數繳足。

(5) 湖州寶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驗資報告，湖州寶景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已全數繳足。

(6) 湖州潤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湖州潤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由楊鵬先生及潤東集團分別對其注資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楊鵬先生及潤東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潤東集團向楊鵬先生收購湖州潤東之10%股權(楊鵬先生作為潤東集團的代名人持有)。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7) 湖州潤之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徐州悅美向潤東集團轉讓其於湖州潤之翼49%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8) 佳輪保險

根據臨沂佳輪與潤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潤東集團收購佳輪保險之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9) 濟南潤之意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濟南潤之意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10) 連雲港潤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連雲港潤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11) 連雲港潤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連雲港潤捷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12) 臨沂奧豐

根據臨沂佳輪與潤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潤東集團收購臨沂奧豐的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13) 臨沂寶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驗資報告，臨沂寶景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14) 臨沂金華

根據臨沂佳輪與潤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潤東集團收購臨沂金華之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完成。

(15) 南京潤之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南京潤之意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16) 上海寶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潤寶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潤寶」）與徐州潤東交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州潤東交廣向上海潤寶收購上海寶景之10%股權（由上海潤寶作為徐州潤東交廣之代名人持有）。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17) 上海捷潤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上海捷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由潤東集團對其注資。

(18) 上海景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上海景寶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19) 宿遷潤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潤東集團與楊鵬先生及楊守明先生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鵬先生與楊守明先生向潤東集團分別轉讓其各自於宿遷潤凱之73.9%及26.1%股權。於該等交易前，楊鵬先生及楊守明先生作為潤東集團之代名人持有前述股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20) 蘇州潤寶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蘇州潤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

(21) 泰州寶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股東決議案，泰州寶景之註冊資本因徐州潤東注資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百萬元。

(22) 徐州寶景潤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潤東集團分別與徐州潤東交廣及徐州寶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州潤東交廣及徐州寶景分別向潤東集團轉讓其各自於徐州寶景潤寶之95%及5%股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驗資報告，徐州寶景潤寶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23) 徐州合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根據徐州合眾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徐州合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百萬元，由潤東集團向其注資。

(24) 徐州潤東匯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潤東集團與江蘇啟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啟潤向潤東集團轉讓所持徐州潤東匯景的全部股權。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

(25) 徐州潤之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徐州潤之意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26) 鹽城寶景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鹽城寶景的一項股東決議案，鹽城寶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由潤東集團對其注資。

(27) 棗莊奧威

根據臨沂佳輪與潤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潤東集團收購棗莊奧威之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a) 有關規則的條文

有關規則容許以有關機構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有關機構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有關機構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有關機構或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有關機構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行使[編纂]計劃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根據有關機構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支付在有關機構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編纂]計劃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未獲[編纂]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有關機構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

於有關機構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有關機構披露有關機構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有關規則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有關機構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編纂]或其他交易所)將自動撤銷[編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惟公司法定股本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有關規則，在本公司獲知內幕消息後，其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有關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有關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有關規則首次知會有關機構的日期)；及
- (ii) 有關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有關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編纂]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有關規則的規定，在[編纂]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編纂]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最少30分鐘向[編纂]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編纂]向關連人士(定義見有關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編纂]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有關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之1,074,65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編纂]計劃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者發生前期間(「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1,074,65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有關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有關機構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有關機構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楊鵬先生(作為本集團內部相關轉讓人的代表)與江蘇啟潤(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於22家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98,287,000元；
- (b) 潤東集團(作為轉讓人)與上海匯景(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徐州藍潤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c) 楊鵬先生(作為本集團內部相關轉讓人的代表)與江蘇啟潤(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六家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3,294,000元；
- (d) 徐州點潤、潤東集團及楊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潤東集團不再作為徐州點潤(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銅山縣信用社的5,000,000股股份，及(ii)徐州點潤同意轉讓且潤東集團同意收購銅山縣信用社的5,0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徐州點潤、潤東集團及楊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潤東集團不再作為徐州點潤(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江蘇銀行的10,000,000股股份，及(ii)徐州點潤同意轉讓且潤東集團同意收購江蘇銀行的10,00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
- (f) 徐州點潤、徐州寶景及楊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徐州寶景不再作為徐州點潤(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徐州淮海銀行的13,260,000股股份，及(ii)徐州點潤同意轉讓且徐州寶景同意收購徐州淮海銀行的13,26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g) 潤東集團與臨沂佳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潤東集團向臨沂佳輪收購臨沂奧豐、臨沂金華、棗莊奧威及佳輪保險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
- (h) 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ndong Smart、潤東控股、楊鵬先生、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大盈企業有限公司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Rundong Fortune向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大盈企業有限公司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擔保優先票據，總對價為60,000,000美元；
- (i) 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楊鵬先生及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j) 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各自同意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節「—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及
- (k)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RUNDONG	中國	潤東集團	3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3744623
 RUNDONG 潤東汽車	中國	潤東集團	3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3958259
	中國	潤東集團	36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395826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潤東	中國	潤東集團	3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12542015
 潤東汽車	香港	潤東集團	16、35、 36、37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302866221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rundong.com.cn	潤東集團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rundongauto.cn	潤東集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編纂]

[編纂]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非執行董事燕蘇建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酬金，而其他兩名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薪酬。有關委任須符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創辦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彼出任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提供有關創辦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取得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編纂]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有關規則的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敬業奉獻，以及維持或吸引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參與本集團增長的機會，方法是購買本公司股份，此舉可有助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士。為確保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規則並無明文規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但須待董事會決定。董事會獲授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的權力，以於授予要約函件釐定及規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具有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的權力，以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合格性基準及按個別基準授予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用於達成其目的及保障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上文(i)統稱「合資格僱員」)；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客戶、企業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且屬個別人士；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客戶、企業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 (c) 購股權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而獲得股份的最大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股份總數為1,074,650,000股)的10% (「計劃授權」，即107,465,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惟倘：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就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經更新計劃授權所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均不予計算。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有關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徵求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會根據有關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及
- (iii)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流通在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該授予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因利潤或儲備、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購股權項下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以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規則之限度。

(d)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配額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承授人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惟按照有關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有關規則)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以下情況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有關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即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建議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總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總值(根據各授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而釐定)超過5,000,000港元(或根據有關規則不時許可的其他金額)。

在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有關規則)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者除外，且該意願已載於根據有關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在該股東大會上，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有關規則相關條文按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有關規則第17章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建議更改，根據有關規則相關條文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購股權的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發出書面要約函件，要求合資格參與人士承諾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持有所授購股權並受其條文約束。該要約於董事會不時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期間(不超過30天，計及要約日期並自該日起計)可供彼等接納。

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之最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載有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及就獲授購股權的對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購股權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g) 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應為以下最高者：

- (i) [編纂]；
- (ii) [編纂]；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自最後一項條件(參閱下文第(x)段)獲達成之日(「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結束當日(「計劃期間」)止具有效力及作用，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計劃期間結束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i) 績效目標及持有期間下限

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績效目標，除非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另行釐定及規定。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該消息。尤其是，本公司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有關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有關規則首次通知有關機構的日期)；及
- (ii) 有關規則規定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有關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規則列明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編纂]

(k)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細則所有條文之規限，並將於配發日期與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後之日期。

(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惟任何承授人死後購股權轉予有購股權繼承權的人士除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

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擬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代理人(承授人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可登記於其名下，惟承授人與代理人之間信託安排之證明已獲董事會信納)。

(m) 有關停止僱傭／身故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原因(身故或終止僱傭除外)為下文(s)(v)分段項下一個或多個原因，或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條款或任何法律規定退休，承授人有權於終止受僱當日(該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工作的最後日期(無論薪金是否以通知方式支付))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之日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屬個別人士)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及概無事件為根據下文(s)(v)分段終止其僱傭的理由，且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可行使承授人所享有之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而未行使為限)。

(n) 有關退休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原因為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條款或任何法律規定退休及概無事件為下文(s)(v)分段所述終止其僱傭的理由，則承授人於退休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可行使承授人所享有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未行使為限)。

(o) 有關終止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認為身為非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原因為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聯繫或其他原因，則該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起計1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其所享有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未行使為限)。

(p) 有關收購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受其控制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及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

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之後10個營業日期間結束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無論有否歸屬)為限)。

(q) 清盤權利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庭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承授人可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為(以未行使(無論有否歸屬)為限)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獲行使。該通知必須註明作出上述選擇之有關股份數目，並隨附有關股份之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匯款。緊隨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後，承授人將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清盤時就作出上述選擇之有關股份享有資產分派。

(r) 有關公司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應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藉此考慮妥協或安排)通知的同日向全部承授人發出通知。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截止期間：

- (i) 之後滿兩個歷月當日；及
- (ii) 該妥協或安排被法院批准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無論有否歸屬)為限且無論全部或部分)，惟須待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終止。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按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使承授人的權益與該等股份在受限於妥協或安排時所代表的權益處於相同地位。如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無論以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以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應於法院作出該法令日期全面恢復，並應因此成為可行使(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如同本公司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惟任何承授人不得因前述暫停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任何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須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屆滿；
- (ii) 上文第(m)、(n)、(o)、(p)、(q)或(r)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就上文第(q)段所考慮情況而開始清盤日期；
- (iv) 上文第(r)段所述計劃或妥協生效當日；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其終止僱傭的原因為嚴重失職、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大體上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犯罪、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承授人的僱傭合約而終止僱傭；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段事項當日；
- (vii) 倘授出之購股權乃受限於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之日期；
- (viii) 就身為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個人或是公司)之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議決有關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能遵守有關合同之任何規定或違反其在普通法下之受信責任當日；及
- (ix) 出現要約函件特別指明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屆滿(如有)之日。

(t)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一方的交易相關對價除外)，董事會應對(i)直至當時為止，任何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ii)認購價；(iii)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iv)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作出(及應知會承授人)相應變動(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將向

董事會發出其公平合理觀點的書面證明，惟任何調整應按承授人之前有權享有股本相同比例規定給予各承授人的基準作出，但如此並非令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

(u) 註銷購股權

除非承授人同意，倘董事會選擇以下方式，董事會方可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 (i) 本公司於註銷日期支付承授人有關購股權公平市值相等金額，乃經董事會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經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全權酌情釐定；
- (ii) 董事會要約授予承授人替代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倘該等替代購股權乃根據上文(c)段所述限制內可供發行而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計劃授出，或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補償其購股權虧損的有關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補償其註銷購股權的有關安排。

(v)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股東決議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於該情況下，概無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尤其是，於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以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w) 購股權計劃的改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惟下列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 (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或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改動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 (ii) 對購股權計劃有關有關規則所載對承授人有利事宜條文的任何改動；
- (iii) 董事會授權或計劃管理者的任何變更；
- (iv) 授予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有關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有關規則)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我們股東批准。批准修訂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有關規則)須放棄就批准該修訂的決議案投票，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及
- (v) 規管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的計劃規則的任何變動；

惟計劃條文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須遵守有關規則的規定。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ii) [編纂]

倘(ii)分段所述批准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6個月內尚未授出：

- (ii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不具效力；
- (v)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責任賦予或具有任何權利或利益；及
- (vi)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適用於私人公司及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

[編纂]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彌償保證人」)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分段第(j)段所述合約)以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損耗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編纂]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c)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蒙受或產生的物業虧損及物業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d)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就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及(e)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文件所披露的該等未了結或未清法律及仲裁訴訟、調查及/或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虧損及/或其他負債。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包括以下各項的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經審計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由或緊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發生，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編纂]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以外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後續變動在[編纂]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編纂]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足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編纂]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編纂]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因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11,0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8. 發起人

就有關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編纂]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編纂]

[編纂]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零。

[編纂]

F.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全部或部份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亦無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編纂]

[編纂]